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家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家祺無駕駛執照駕車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行所載「曾家祺」更正為「曾家祺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」，另補充證據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駕照查詢資料、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供述及蕭閔誌診所字第112051801號函及所附病歷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，同年6月30日施行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（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），雖未更動構成要件，惟依新法規定為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，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，經比較新舊法規定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容有未洽，惟業經本院於調查程序時當庭告知上開罪名，並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（見本院桃原交簡卷第

71頁），是本院即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，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且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自後方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，足見被告犯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，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行經前揭路段時，不慎肇事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暨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，並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

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746號

被 告 曾家祺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家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2段往復興方向，行駛至大溪區台七線與承恩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自後方撞擊前方同車道由鄭雲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鄭雲龍受有右手扭傷、頭痛、眩暈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雲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曾家祺於警詢中固坦承未保持行車距離，而與告訴人鄭雲龍之汽車發生碰撞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當時肯定沒受傷，也沒跟我或警察說他有受傷等語。惟查，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等節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指述在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本署勘驗監視器錄影筆錄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於當日案發後就診，病徵為右手扭傷、頭痛、眩暈等情，亦有蕭閔誌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。又車禍時駕駛人會因突然間之橫向力量導致頸椎如鞭子般抽動，造成軟骨、肌腱、血管受拉扯而受傷，症狀會在受傷後1至2日始出現等節，有嘉義長庚醫院復健科醫師所撰「認識頸部揮鞭症」乙文可佐，參酌本署勘驗筆錄，告訴人車輛遭撞擊後，車上儀表總成之擺飾均遭甩飛，顯示撞擊時車體有相當急速之晃動，是告訴人身體確有可能遭此瞬間之力量拉扯而發生頸部揮鞭症狀，並於車禍後一段時間始慢慢浮現，告訴人所述確屬有據，其傷勢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22

09

10

11

12

11

13

14

15